

文化與幼兒園生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賴文鳳副教授

「文化」一詞近年在教育領域愈來愈受到關注，「文化刺激不足」、「弱勢文化」、「多元文化教育」、「在地文化」等概念出現在報章雜誌和學術期刊論文中的頻率很高，而新課綱正式上路後，「文化課程」亦成為幼教老師努力執行的課程內涵。然而在理解並執行上述諸多概念之前，這篇文章嘗試先回答文化是什麼？這是個不容易的提問。難在於「文化」一詞的複雜程度，是人文社會科學中最難定義的詞彙之一；因此這篇文章聚焦於幼兒的日常生活範圍，將以相對單純的定義來回答文化是什麼以及文化的功能及其影響。

文化的定義可以是：生活在同一社群中的人所共享的價值觀、信念、態度、規範及行為；並且文化行為是具有象徵意義，因而必須詮釋才能深入理解。我們所承襲的文化讓我們的日常生活的運作順利，文化提供我們日常生活中「阻力最小的路徑」(Johnson, 1997)。日常生活中的決定都受一套價值觀、信念、態度、規範所影響，小至每天的早餐吃什麼？大至什麼年紀該結婚？是否要結婚等人生大等決定。住在台北的人，如果一大早醒來決定想吃台南式的豐盛早餐，他得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或精神來準備(當然，也可以搭高鐵去台南吃)；臺灣女性若是到了40歲未婚，她的壓力會比30歲的女性大。這兩個例子，都說明了當人們做了阻力較大的路徑的選擇，阻力大的原因來自於這些決定和我們所歸屬的社群中的其他人的價值觀、信念、態度、規範差異較大；其外顯行為和所屬的社群差異較大時，他們必須面對他人的疑惑、質問、甚或撻伐(例如，在過去台灣傳統的社會觀念中，不婚的女性比離婚女性社會位階更低)。

以早餐的例子而言，台南式的早餐可以包含魚湯、鹹粥、各式小菜，**喜歡**一早吃如此佳餚的台南人，在自家或走幾步路，或騎車就可以吃到，因為這是當地人的生活**偏好**，或許台南人**相信**每天的第一餐一定要營養價值最高，才能確保一天元氣飽滿，或許，台南府城曾是台灣第一大都市，台南人承襲了府城榮耀傳統，豐盛的早餐是府城富庶繁華的**象徵**。這一早餐選擇行為，顯示我們的偏好(也就是價值觀)、信念、態度；價值觀的意思就是當我們可以有選擇的時候，我們對某一選擇(台南式的早餐)賦予較高的喜好程度；若我們仔細分析人們的行為，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顯露人們的價值觀。



此照片為作者所攝，幼兒為作者的侄子

在幼兒園裡有許多的現象和活動，也充份反映「文化」這個概念，例子（一），多數幼兒園都會給每位幼兒一個號碼，有些甚至以號碼替代名字來稱呼幼兒。例子（二），當我有機會請教幼教老師，什麼樣的幼兒是「好」幼兒時，答案多傾向於社會情意方面的描述：很乖、聽話、能幫助別人、生活自理、情緒穩定。例子（三），幼兒園的團體生活，可以觀察到幼兒經常在排隊：上廁所、走到操場或遊戲場、拿學習單、拿點心、倒水喝等過程中，常常看到幼兒在排隊。例子（四），以白板上畫記（或塗銷）蘋果、愛心或其他符號，作為一種獎懲制度。這四個例子十分普遍，是大多數幼教老師和家長能接受、幾乎沒有阻力、且較少老師會覺察這些實作所傳遞的價值觀、信念、態度、規範為何。而幼兒就是在這樣的濡化過程中習得此共享的文化。

上述例子（一）、（三）、（四）是行之有年的班級經營的方法的例子，幼兒園團體生活中，這些方法是老師（以及家長）都接受的價值觀、信念、態度、規範及行為。然而，我們仔細想想，假使在我們工作場域中（因此也是團體生活），彼此以號碼稱呼（12號老師、9號主任）；上廁所、喝水、拿資料、吃飯被規定要有三五位同事一起排隊去完成這些事情；開會時主席可以公開對著與會的我們說「21號，你剛剛沒有舉手就發言，我要擦掉你一個蘋果。」試問，這樣的團體生活模式，我們能否默默地日復一日過下去而沒有任何負面情緒？我問過很多大學生以及幼教老師這個問題，大家先是哈哈大笑，覺得很荒謬，怎麼可能過這樣的生活，但很快地，大學生和幼教老師也開始深思，如果我們不願意過這樣的團體生活，為什麼我們會如此經營幼兒園生活呢？

這是個大哉問，限於篇幅我無法在此討論這一複雜的文化議題，但這個現象可以說明「文化」的影響是個雙面刃，一方面讓我們的生活比較順暢，阻力降到最低；然而，因為我們已經內化了一套文化體系的代價是我們很難覺察到這一套體系的

運作，以及這套運作對「他人」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負面的影響。當我們的文化價值體系會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這「他人」往往是處於資源較貧乏的群體，缺乏足夠的權力、資訊、經濟條件、認知思考能力等等因素而被我們影響 (Kottak, 2018)。相較於老師，在幼兒園共同生活的群體中，幼兒就是屬於資源較貧乏的「他人」，因此我們必須訓練自己能跳出成人的文化價值體系，站在幼兒的角度來經營共同的生活。

要如何開始站在幼兒的角度來經營共同的生活呢？其實不難，每當我們看到一些讓我們「不喜歡、不舒服」的行為時，代表這個行為和我們的內化的文化價值體系有所衝突，很可能這個我們「不喜歡、不舒服」的行為來自另外一個文化價值體系 (Cooper, 2003)。我們的感受就像一條魚離開了水那樣的難受，每當這樣的感受出現時，當老師的我們，可以先停下來，先不要做什麼判斷，不要急著做決定，先問問自己為什麼這麼不喜歡、不舒服？如果可以，把不喜歡、不舒服的原因寫下來，在書寫的過程中（簡單的寫即可），我們就有機會觀察並檢視自己的偏好，當我們對文化的影響力有所體悟，也觀察到自己的偏好時，或許，我們就有機會和幼兒一起共同經營屬於教師也屬於幼兒的課室生活。

參考文獻

- Johnson, A. G. (1997).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 (2003) 譯。見樹又見林 – 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群學：台北。
- Cooper, P. M. (2003). Effective white teachers of Black children: Teaching within a community.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54(5), 413-427.
- Kottak, C. P. (2018). *Cultural anthropology: Appreciating cultural diversity*. 18th Ed., McGraw-Hill Education.